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不尋常價格變動 及 澄清公告

本公告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於近日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價格上升，茲聲明除於本公告所載事宜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留意到今天部分報章之報導，內容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薛光林博士（「薛博士」）曾稱本集團業務將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達致三位數字增長。

董事會謹此澄清，薛博士只稱彼相信本集團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可能有所增長，而增幅可能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若。薛博士強調，於完成最終審核之前，不會披露本集團之實際表現。

此外，本公司正就一項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與獨立於本集團之各方及其關連人士進行初步討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及張森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